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2017年 | 2016年 | 變動% |
|------------------|--------------|--------|------|
| 收益(百萬港元) | 1,395 | 995 | 40.2 |
| 毛利(百萬港元) | 154 | 104 | 48.1 |
|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 (143) | (254)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 (140) | (162)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9.2) | (10.6) | 不適用 |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 | 不適用 |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395,090 | 995,218 |
| 銷售成本 | | <u>(1,240,651)</u> | <u>(890,960)</u> |
| 毛利 | | 154,439 | 104,258 |
| 其他收入及所得 | 4 | 9,983 | 14,78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4,735) | (83,982) |
| 行政費用 | | (102,825) | (115,3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5 | — | 138,93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5 | 399 | (3,1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5 | 10,744 | (229,740) |
| 其他支出 | | (31,024) | (31,776) |
| 財務成本 | 6 | (49,708) | (48,451) |
| 除稅前虧損 | 5 | (142,727) | (254,478) |
| 所得稅抵免 | 7 | 2,469 | 92,120 |
| 本年度虧損 | | (140,258) | (162,358)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8,368) | 11,893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物業重估的收益(虧損) | 10 | 31,565 | (21,390) |
| 所得稅影響 | | (7,892) | 5,348 |
| | | 23,673 | (16,04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 | 5,305 | (4,14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34,953) | (166,507) |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0,258) | (162,35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u>(140,258)</u> | <u>(162,358)</u> |
|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4,443) | (166,93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10) | 432 |
| | | <u>(134,953)</u> | <u>(166,507)</u> |
| 每股虧損 | 9 | | |
| 基本 | | <u>(9.2) 港仙</u> | <u>(10.6) 港仙</u> |
| 攤薄 | | <u>(9.2) 港仙</u> | <u>(10.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896,985 | 780,8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47,999 | 140,61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308 | 170 |
| 商譽 | 11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243 | 3,243 |
| | | <u>1,048,535</u> | <u>924,89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9,130 | 112,34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 | 136,980 | 193,0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66,012 | 65,530 |
| 已抵押存款 | | 41,103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3,697 | 116,972 |
| | | <u>586,922</u> | <u>487,87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 | 176,446 | 140,6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258,432 | 204,216 |
| 計息銀行借貸 | | 711,807 | 608,33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26,095 | 190,636 |
| 應付稅項 | | 26,355 | 23,202 |
| | | <u>1,299,135</u> | <u>1,167,084</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712,213)</u> | <u>(679,21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36,322</u> | <u>245,687</u> |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415,663 | 200,000 |
| 遞延收入 | | 34,072 | 31,6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560 | 2,107 |
| | | <u>459,295</u> | <u>233,707</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122,973)</u> | <u>11,98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152,759 | 152,759 |
| 儲備 | | <u>(269,429)</u> | <u>(134,98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 (116,670) | 17,77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6,303)</u> | <u>(5,793)</u> |
| (虧絀)權益總額 | | <u>(122,973)</u> | <u>11,980</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0,300,000港元(2016年：約162,4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12,2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679,2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23,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1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向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提供的舊財務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其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惟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而該等貸款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根據前供應商與中國銀行於

2016年及2017年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而授予前供應商，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全部到期欠付中國銀行的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之狀況後之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在與相關專業團隊就調整建議進行一系列商討後，管理層認為在不久將來落實該建議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將短期銀行貸款重組為長期銀行貸款。

(2) 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公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協議，以買賣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統稱「目標公司」)(「該交易」)。

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自2014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此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6年8月8日所公告，帝豪食品為舊供應商擔保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舊供應商擔保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該交易可解除本集團於舊供應商擔保(已被當中包括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取代)的責任。

完成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預期在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董事仍在就解除本集團相關成員為帝豪食品的債務所授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當時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獲取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向大金倉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其將於未來24個月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其中包括）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2018年1月22日，農投重新確認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5月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簽訂玉米採購協議，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從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吉糧購入約1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2.4%。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簽訂一年500,000公噸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於2018年獲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3,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8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採取的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按上文概述的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可產生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者可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額外披露。按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於採納的首個年度不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關於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疇」

該等修訂澄清，除被列為或計入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列為持作出售)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疇內的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且相關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金融工具 ¹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租賃 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本集團帶來的最明顯變動，乃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有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的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三個(2016年：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僅包括於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之氨基酸。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玉米提煉 產品 千港元 |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572,800 | 812,042 | 10,248 | 1,395,090 |
| 分部間銷售 | 320,205 | — | — | 320,205 |
| | 893,005 | 812,042 | 10,248 | 1,715,295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銷售抵銷 | | | | (320,205) |
| 收益 | | | | <u>1,395,090</u> |
| 分部業績 | (35,618) | (41,508) | 646 | (76,480)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 | | | 178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6,717) |
| 財務成本 | | | | <u>(49,708)</u> |
| 除稅前虧損 | | | | (142,727) |
| 所得稅抵免 | | | | <u>2,469</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140,258)</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6,624 | 82,683 | — | 89,307 |
| 折舊 | 26,578 | 34,878 | — | 61,45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721 | 3,327 | — | 7,0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6 | 673 | — | 699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 470 | (635) | — | (16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349 | (751) | 3 | (3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 <u>(11,471)</u> | <u>699</u> | <u>28</u> | <u>(10,744)</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玉米提煉 產品 千港元 |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 貿易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92,429 | 592,091 | 10,698 | 995,218 |
| 分部間銷售 | <u>66,564</u> | <u>—</u> | <u>—</u> | <u>66,564</u> |
| | 458,993 | 592,091 | 10,698 | 1,061,782 |
| 對賬： | | | | |
| 分部間銷售抵銷 | | | | <u>(66,564)</u> |
| 收益 | | | | <u>995,218</u> |
| 分部業績 | (207,272) | 21,813 | 560 | (184,899)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 | | | 7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21,135) |
| 財務成本 | | | | <u>(48,451)</u> |
| 除稅前虧損 | | | | (254,478) |
| 所得稅抵免 | | | | <u>92,120</u> |
| 本年度虧損 | | | | <u>(162,358)</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804 | 51,740 | — | 52,544 |
| 折舊 | 13,808 | 25,147 | — | 38,9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764 | 3,165 | — | 6,9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 10 | —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 (83,066) | (55,871) | — | (138,937)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 (904) | 34 | — | (87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 | 913 | 2,271 | — | 3,18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減撥回 | — | (1,068) | — | (1,0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u>229,460</u> | <u>280</u> | <u>—</u> | <u>229,740</u> |

地區資料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1,288,782 | 903,976 |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u>106,308</u> | <u>91,242</u> |
| | <u><u>1,395,090</u></u> | <u><u>995,218</u></u> |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u><u>1,048,535</u></u> | <u><u>924,897</u></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6年：來自玉米甜味劑分部的客戶A為137,743,000港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物 | <u>1,395,090</u> | <u>995,218</u> |
| 其他收入及所得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88 | 722 |
|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 175 | 537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532 | 2,830 |
| 遞延收入攤銷 | 184 | 186 |
| 分包收入 | 2,274 | 4,955 |
| 匯兌所得，淨額 | 328 | 1,90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撤銷撥回 | — | 1,068 |
| 其他 | <u>3,702</u> | <u>2,586</u> |
| | <u>9,983</u> | <u>14,789</u> |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 64,464 | 58,72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3,889 | 24,178 |
| | | <u>88,353</u> | <u>82,900</u>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235,933 | 884,06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 2,500 | 3,500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 | 241 |
| 匯兌所得，淨額 | | (328) | (1,905) |
|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 | 2,830 | 2,956 |
| 折舊 | 10 | 61,456 | 38,95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048 | 6,9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699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10 | — | (138,937) |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 | (165) | (87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12 | (399) | 3,18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減撥回 | | — | (1,0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 (10,744) | 229,740 |
| 玉米補貼(計入銷售成本) | | (22,854) | (3,962) |
| | | <u>(22,854)</u> | <u>(3,962)</u>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48,929 | 47,810 |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 779 | 641 |
| | <u>49,708</u> | <u>48,451</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41 | 1,574 |
| 遞延稅項 — 短期差額之發放及收回，淨額 | <u>(6,610)</u> | <u>(93,694)</u> |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u><u>(2,469)</u></u> | <u><u>(92,120)</u></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40,258,000港元(2016年：162,35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6年：1,527,586,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假設並無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 780,869 | 408,312 |
| 重估收益(虧損) | | 31,565 | (21,390) |
| 添置 | | 89,307 | 52,544 |
| 出售 | | (2,202) | (10) |
|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 266,476 |
| 減值撥回 | 5 | — | 138,937 |
| 折舊 | 5 | (61,456) | (38,955) |
| 匯兌調整 | | 58,902 | (25,045) |
| | | <u>896,985</u> | <u>780,869</u> |
| 於12月31日 | | <u>896,985</u> | <u>780,869</u> |

11. 商譽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183,538 | 183,538 |
| 減值 | (183,538) | (183,538) |
| | <u>—</u> | <u>—</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221,907 | 241,937 |
| 應收票據 | 6,307 | 35,612 |
| 減值 | (91,234) | (84,523) |
| | <u>136,980</u> | <u>193,026</u> |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6%(2016年：42%)。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89,680 | 76,463 |
| 一至兩個月 | 32,808 | 31,795 |
| 兩至三個月 | 7,741 | 7,997 |
| 三個月以上 | 6,751 | 76,771 |
| | <u>136,980</u> | <u>193,026</u>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 84,523 | 87,30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 | 1,016 | 3,731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 | (1,415) | (547) |
| 匯兌調整 | | 7,110 | (5,961) |
| | | <u>91,234</u> | <u>84,523</u> |

已予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逾期日數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 | 134,805 | 145,188 |
| 逾期一個月內 | 644 | 169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277 | 250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54 | 47,419 |
| | <u>136,980</u> | <u>193,026</u>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7,757 | 21,45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308 | 18,386 |
| 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27,077 | 14,64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7,870 | 7,258 |
| 應收玉米補貼 | — | 3,786 |
| | <u>66,012</u> | <u>65,530</u>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135,343 | 140,697 |
| 應付票據 | 41,103 | — |
| | <u>176,446</u> | <u>140,697</u> |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59,270 | 33,853 |
| 一至兩個月 | 4,853 | 2,485 |
| 兩至三個月 | 3,976 | 513 |
| 三個月以上 | 108,347 | 103,846 |
| | <u>176,446</u> | <u>140,697</u> |

15. 股本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00 (2016年：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6年：1,527,586,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152,759</u> | <u>152,759</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實體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是否須就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約712,2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123,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 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0,3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6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6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之考慮及建議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舊供應商擔保並沒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是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大金倉由2010年開始的可靠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於本年度，因本集團面對與2016年相同的困難，因此並未就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披露，舊供應商擔保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包括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供應商所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90,000,000元)。

本集團正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亦正與中國銀行考慮倘前供應商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的其他解決辦法。

於2017年7月21日，本集團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交易完成時(預期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因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因帝豪新供應商擔保而可能承擔之財務責任所帶來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將不再存在。因此不再需要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確認的金額進行評估。然而，本公司核數師或不能決定是否於2017年12月31日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進行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或會有重大影響。

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列出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

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此等措施是否成功及帶來有利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可能不會在2018年末期業績內出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此外，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使中國的經濟環境有所提振。就全球玉米市場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7/18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達1,042,000,000公噸(2016/2017年度：1,076,000,000公噸)，國際玉米價格下跌至本年底的每蒲式耳35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21元)(2016年12月31日：每蒲式耳425美仙)。而於中國，2017/18年度的玉米產量輕微下跌至216,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中國玉米價格得以市場機制釐定。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合資格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自此，正常化的中國玉米價格加上省政府的採購玉米補貼，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於上半年有所提升。然而，經營環境改善吸引若干已暫停運作的產能重新投入生產，對上游市場構成壓力。另一方面，華北省級政府的玉米補貼於2017年5月屆滿，生產成本因而提高，使下半年本集團上游業務受壓。

就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令2016年一度高達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的國際糖價回落至本年底的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在中國市場，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7/18年度的糖產量上升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752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使進口糖更歡迎有競爭力。因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糖產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者。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

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代用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亦可作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此外，於2016年第四季度撤銷國家採購玉米後，市場主導的原材料價格已促使玉米甜味劑市場穩健發展。因此，本集團下游甜味劑產品的業績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儘管2017年依然充滿挑戰，本年度的整體營運環境已有改善。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改善營運效能。

財務表現

由於錦州經營效率上升，加上遷往中國長春興隆山的第一階段搬遷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銷量上升52.8%。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上升約40.2%至約1,395,100,000港元(2016年：995,200,000港元)。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以及遼寧省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省級玉米採購補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按年上升48.1%至約154,400,000港元(2016年：104,300,000港元)。然而，隨著玉米補貼政策在2017年5月屆滿後，生產成本於2017年下半年隨即提高。因此，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分別錄得的82,700,000港元及13.8%，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13.3%及4.8個百分點至71,700,000港元及9.0%。本年度下半年虧損淨額增加62.2%至86,8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53,50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0,300,000港元(2016年：162,4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大成生化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長春的目標公司，以解除因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及帝豪新供應商擔保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本集團亦於2017年5月與吉糧(農投的附屬公司)訂立玉米採購協議，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572,800,000港元(2016年：392,400,000港元))

(毛利：40,200,000港元(2016年：2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玉米貿易業務自2016年2月起已暫停，故玉米採購業務並無錄得收益(2016年：64,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玉米提煉業務方面，由於錦州基地於本年度的經營效率提升，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上升至約163,000公噸(2016年：99,000公噸)及101,000公噸(2016年：40,000公噸)，收益亦分別上升至約362,900,000港元(2016年：237,9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2016年：90,300,000港元)。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128,000公噸(2016年：28,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受惠於省政府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商提供農業補貼(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22,900,000港元(2016年：4,000,000港元))，且改革後的中國農業政策亦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表現於本年度得以改善。然而，由於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屆滿，於2017年下半年，每公噸銷售成本上升18.1%，而每公噸平均售價僅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7.8%。因此，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分別錄得的30,300,000港元及11.6%，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67.7%及8.4個百分點至9,800,000港元及3.2%。於本年度，玉米澱粉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46,200,000港元(2016年：20,200,000港元)及12.7%(2016年：8.5%)，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則錄得毛虧及毛虧率分別約6,000,000港元(2016年：毛利1,000,000港元)及2.9%(2016年：毛利率1.0%)。

本集團自2016年以來擔任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獨家分銷商，銷售及推廣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於本年度，買賣大成生化上游產品的收益為1,600,000港元(2016年：1,400,000港元)。

玉米糖漿

(銷售額：614,500,000港元(2016年：405,300,000港元))

(毛利：95,800,000港元(2016年：66,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51.6%及43.2%至約614,500,000港元(2016年：405,300,000港元)及95,800,000港元(2016年：6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生產設施於2016年第四季度恢復運作，加上遷往興隆山的第一階段搬遷於2017年4月完成，使銷量上升68.6%至約231,000公噸(2016年：137,000公噸)所致。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市場主要為低利潤工業用戶，且在錦州生產設施恢復及搬遷第一階段完成後需更多時間重建銷售網絡，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15.6%(2016年：16.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97,600,000港元(2016年：186,800,000港元))

(毛利：17,500,000港元(2016年：15,500,000港元))

結晶葡萄糖由於已暫停相關生產，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2016年：無)。於本年度，麥芽糊精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5.8%及12.9%至約197,600,000港元(2016年：186,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2016年：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生產設施於2016年第四季度恢復運作，使固體玉米糖漿銷量上升約12.2%至83,000公噸(2016年：74,000噸)。麥芽糊精的毛利率為8.9%(2016年：8.3%)。

貿易

(銷售額：10,200,000港元(2016年：10,700,000港元))

(毛利：900,000港元(2016年：9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內容關於在華東地區推廣及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買賣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財務業績中。貿易分部業績僅包括有關氨基酸部分。

貿易分部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2016年：900,000港元)，毛利率為9.0%(2016年：8.4%)。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組合。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51,000公噸(2016年：46,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4,000公噸(2016年：2,0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94,200,000港元(2016年：86,2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2016年：5,1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2016年：9.2%)。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9,900,000港元(2016年：14,8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分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60.4%至約134,700,000港元(2016年：8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7%(2016年：8.4%)，主要由於錦州營運效率提高及興隆山搬遷第一階段完成，導致本集團銷量上升52.6%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 10.8% 至約 102,800,000 港元(2016年：115,3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7.4% (2016年：11.6%)，是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政策的成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於 2016 年，本公司聘請專業估值師為若干附屬公司位於錦州及長春的機器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於 2016 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 138,900,000 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相應減值撥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回 10,700,000 港元。然而於 2016 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達 229,7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大金倉款項的結欠作出的減值虧損所致，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相應減值。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維持在約 31,000,000 港元(2016年：31,800,000 港元)。上述支出包括因錦州及長春生產設施因使用率低而使產能閒置，因而從銷售成本撥出的開支，如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等。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上升至約 49,700,000 港元(2016年：48,500,000 港元)，乃由於長春的銀行借貸增加 239,800,000 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 6,600,000 港元(2016年：93,700,000 港元)。同時，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於本年度計提所得稅開支約 4,100,000 港元(2016年：1,6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 2,500,000 港元(2016年：92,100,000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140,300,000港元(2016年：162,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約319,200,000港元至約1,127,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8,3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是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增加約79,700,000港元，以及長春計息銀行借貸增加239,800,000港元所致。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僅增加約97,800,000港元至約214,8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7,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912,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91,3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27,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08,300,000港元)，全部(2016年12月31日：100%)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每年5.1%(2016年：5.8%)，是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63.1%、36.9%及無(2016年12月31日：75.3%、24.7%及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集團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信用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增加40.2%至約1,395,100,000港元(2016年：995,2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加強信貸監控，故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下降29.0%至13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3,000,000港元)。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36日(2016年12月31日：71日)。

於本年度內，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52日(2016年12月31日：58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50.6%至約169,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錦州生產設施於2017年的使用率上升，以及興隆山廠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工所致。因此，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50日(2016年12月31日：46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上升至約0.5(2016年12月31日：0.4)，而速動比率則保持在0.3(2016年12月31日：0.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虧絀)及債務總額(即股東權益/(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總和)的比率約為112.2%(2016年12月31日：98.5%)。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7.6%)則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就本公司出售而言，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一項主要交易。根據買賣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由大成生化集團於該交易該交易完成(「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所擁有一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物業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公允價值後釐定。

從管理層角度，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即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該交易將使目標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其中部份條件並未達成，並需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限期延後至2018年7月16日或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向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各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關於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18,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

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5,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尚未就違反事項獲貸款人給予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按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就大金倉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再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新財務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當時供應商貸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通函披露，中國銀行向前供應商授出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帝豪新供應商擔保。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 2017 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6 月 3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生產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乃屬足夠。

年產量 60,000 公噸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及年產量 30,000 公噸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搬遷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1 月完成。其他搬遷項目方面，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正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及更改其可行性研究以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更新時間表修改如下：

|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 生產設施搬遷的 預期時間 |
|--------------|------------------------|-------------------------|
|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 60,000 | 已完成 |
| 麥芽糊精* | 30,000 | 已完成 |
| 結晶葡萄糖** | 100,000 |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
| 玉米提煉** | 600,000 |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 施工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

** 項目時間表有待管理層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更新。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開發上海生產基地，善用在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方面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配合相應的華東市場。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現時市況下採取審慎的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20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1,13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健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但會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其後，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執行。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於本年度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故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